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95年09月15日教務會議訂正通過
99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修業年限）

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（修業學分及畢業門檻）

- 一、修課分組：本系博士班依照其修課及所選擇指導教授的專長進行修課分組，包括環境暨職業衛生組、流病生統組、健康行為與政策組。
- 二、修課規定：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依本系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修習課程，始可畢業。
- 三、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完成「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」至少36小時（含）以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系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，如下：
 - (一)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，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之一：
 - 1.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。
 - 2.TOEIC 750 分以上。
 - 3.TOEFL ITP 527 分以上或 TOEFL iBT 71 分以上。
 - 4.至大學部補修英文領域課程兩學分，補修之學分不納入畢業

學分。

(二)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，須依本校「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三條 (論文指導教授)

- 一、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本校「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在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核定。
- 三、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因退休，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若與論文指導教授間，因彼此理念或研究工作協調上發生困難時，得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備後，組成專案小組，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惟更換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人之修課分組，須與更換後論文指導教授專長一致。

第四條 (博士班資格考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)

- 一、修滿系上規定必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後，得於修業第二年起申請資格考試，且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通過學科資格考試，及於修業第四年結束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二、資格考學科考試一科為修課分組必考科目(含研究規劃與設計)，主修環境暨職業衛生組必考科目為環境衛生學特論，流病生統組必考科目為流行病學特論，健康行為與政策組必考科目為衛生政策暨行為科學特論。資格考不及格者，得於下學期進行重考(不得更換科目)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三、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應與公共衛生研究相關。申請時，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提送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名單送行政老師審核備查。
- 四、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不通過者，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書內容後，得於次學期進行複試。
- 五、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每學期須由指導教授安排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進行進度報告，或參加系上舉辦之進度報告。

第五條 (博士學位考試)

- 一、105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新生適用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(一)博士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，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：

1. 至少有兩篇發表在SCI、SSCI 或各組認可之專業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；或有一篇發表在該年影響力點數(Impact factor)大於5.0之SCI、SSCI 期刊的原始著作論文(通訊作者需為論文指導教師)。
2. 畢業著作需由學生為單一第一作者，以學校及本系名義發表，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。
3. 著作主要研究需由本系所教師指導完成。通訊作者需為論文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，指導教師需為至少一篇之通訊作者。
4. 著作內容必須至少包含博士論文之部份內容。
5. 曾參加一場有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(該論文須滿足本條(2)、(3)項的規定，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，該論文須為英文口頭報告之論文)或通過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門檻。

(二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：

博士候選人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開學第一週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以及發表在SCI、SSCI 學術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二篇，本學系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(三)博士學位考試：

依本校「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行政室公佈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%（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）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二、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
(一)博士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，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：

- 1.至少一篇已發表在SCI或SSCI專業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及一篇已收到SCI或SSCI專業期刊投稿受理證明。
- 2.畢業著作需由學生為單一第一作者，以學校及本系名義發表，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。
- 3.著作主要研究需由本系所教師指導完成。通訊作者需為論文指導教師，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得由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共同通訊作者。
- 4.著作內容必須至少包含博士論文之部份內容。
- 5.曾參加一場有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(該論文須滿足本條(2)、(3)項的規定，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，該論文須為英文口頭報告之論文)或通過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門檻。

(二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：

博士候選人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開學第一週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以及發表在SCI、SSCI學術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或投稿受理證明二篇，本學系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(三)博士學位考試：

依本校「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行政室公佈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%（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）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